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附加污染救助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污染救助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后，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5%，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5%。

其他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附加疏散人群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疏散人群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发生后，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人群，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5%，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5%。

其他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第七条第七项除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由第三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其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使第三者遭受精神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或仲裁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其它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主险和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其它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下保险人对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主险下“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主险下的其他限额不变。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是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的补充。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其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仅负责赔偿扣除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可以从其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保单获得的赔偿金额后的剩余部分。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并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30%，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30%。

其他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附加超额赔偿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特别约定条款。本特别约定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负责承担其它相同保障保险合同的超额责任。当本保险作为其他相同保障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时，保险人仅对超过以下金额之和的损失，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如在无本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所有其他相同保障保险合同所应付的赔偿总金额；

(二) 所有其他保障保险合同中所扣除的免赔额。

第三条 对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附加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特别约定条款

本条款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特别约定条款。本特别约定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将主险条款的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范围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相应地，主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受害人索赔的书面凭证、保险单正本、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污染程度和事故损失鉴定材料、县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住院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损失清单、支付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